

**嘉義市政府推動「悠活社區 在嘉好幸福」福利社區化多元服務
專案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實施時間：</p> <p>(一)計畫實施期間以當年度核定日起至當年度12月10日止，依年度辦理提案、審查及執行。</p> <p>(二)申請時間：於每年度2月底前受理提案申請，如提案審查核定後，經費尚有餘額，將另行公告辦理第2次提案審查。</p>	<p>四、實施時間：</p> <p>(一)計畫實施期間以當年度核定日起至當年度12月15日止，依年度辦理提案、審查及執行。</p> <p>(二)申請時間：於每年度1月底前受理提案申請，如提案審查核定後，經費尚有餘額，將另行公告辦理第2次提案審查。</p>	<p>本點修正第一項實施及申請時間。</p>												
<p>五、補助對象：</p> <p>(二)經過本府遴選「悠活社區、在嘉好幸福-福利社區化多元服務專案補助計畫」，獲選之社區發展協會，且需配合本府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前往輔導。</p>	<p>五、補助對象：</p> <p>(二)經過本府遴選「悠活社區、在嘉好幸福-福利社區化多元服務專案補助計畫」，獲選之社區發展協會。</p>	<p>本點修正第二項補助對象。</p>												
<p>七、補助計畫類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項目</th> <th style="width: 45%;">計畫內容</th> <th style="width: 4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福利社區化服務別</td> <td> <p>1. 老人福利服務，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退休生涯規劃(含志願服務、不老宣講團)、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老人基本照顧能力、靈性成長、活躍老化等方案，需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C級巷弄站方案有所區隔。</p> <p>2. 婦女福利服務，如親職教</p> </td> <td> <p>1. 左列計畫內容應至少辦理一項，且年度內須持續辦理，非為單次性活動，申請單位需詳列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且本項經費需佔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以上。</p>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福利社區化服務別	<p>1. 老人福利服務，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退休生涯規劃(含志願服務、不老宣講團)、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老人基本照顧能力、靈性成長、活躍老化等方案，需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C級巷弄站方案有所區隔。</p> <p>2. 婦女福利服務，如親職教</p>	<p>1. 左列計畫內容應至少辦理一項，且年度內須持續辦理，非為單次性活動，申請單位需詳列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且本項經費需佔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七、補助計畫類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項目</th> <th style="width: 45%;">計畫內容</th> <th style="width: 4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福利社區化服務別</td> <td> <p>1. 老人福利服務，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退休生涯規劃(含志願服務、不老宣講團)、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老人基本照顧能力、靈性成長、活躍老化等方案，需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C級巷弄站方案有所區隔。</p> <p>2. 婦女福利服務，如親職教</p> </td> <td> <p>1. 左列計畫內容應至少辦理一項，且年度內須持續辦理，非為單次性活動，申請單位需詳列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且本項經費需佔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以上。</p>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福利社區化服務別	<p>1. 老人福利服務，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退休生涯規劃(含志願服務、不老宣講團)、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老人基本照顧能力、靈性成長、活躍老化等方案，需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C級巷弄站方案有所區隔。</p> <p>2. 婦女福利服務，如親職教</p>	<p>1. 左列計畫內容應至少辦理一項，且年度內須持續辦理，非為單次性活動，申請單位需詳列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且本項經費需佔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以上。</p>	<p>本點修正執行計畫期間，申請單位需配合辦理之項目。</p>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福利社區化服務別	<p>1. 老人福利服務，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退休生涯規劃(含志願服務、不老宣講團)、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老人基本照顧能力、靈性成長、活躍老化等方案，需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C級巷弄站方案有所區隔。</p> <p>2. 婦女福利服務，如親職教</p>	<p>1. 左列計畫內容應至少辦理一項，且年度內須持續辦理，非為單次性活動，申請單位需詳列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且本項經費需佔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以上。</p>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福利社區化服務別	<p>1. 老人福利服務，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退休生涯規劃(含志願服務、不老宣講團)、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老人基本照顧能力、靈性成長、活躍老化等方案，需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C級巷弄站方案有所區隔。</p> <p>2. 婦女福利服務，如親職教</p>	<p>1. 左列計畫內容應至少辦理一項，且年度內須持續辦理，非為單次性活動，申請單位需詳列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且本項經費需佔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以上。</p>												

	<p>養、性別意識培力、新住民支持團體與融合、婦女成長計畫等方案。</p> <p>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如兒童寒暑假或課後陪伴服務、兒童營養餐食服務、兒童或青少年各項知識性、成長性融入社區特色課程、家庭親子互動、兒童及少年權益提升等方案。</p> <p>4. 身心障礙者服務，如身心障礙者居家關懷、無障礙空間調查評估及改善、身心障礙者陪伴就醫、健康照護、照顧志工支持訓練、身心障礙者照顧者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等方案。</p> <p>5. 社區安全機制維護，如針對社區中的脆弱家庭(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p>	<p>2. 執行計畫期間，申請單位需配合辦理以下項目：</p> <p>(1) 每月召開工作推動小組會議，並至少邀請本府及公所人員列席參與1次。</p> <p>(2) 配合辦理年度成果發表。</p>		<p>養、性別意識培力、新住民支持團體與融合、婦女成長計畫等方案。</p> <p>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如兒童寒暑假或課後陪伴服務、兒童營養餐食服務、兒童或青少年各項知識性、成長性融入社區特色課程、家庭親子互動、兒童及少年權益提升等方案。</p> <p>4. 身心障礙者服務，如身心障礙者居家關懷、無障礙空間調查評估及改善、身心障礙者陪伴就醫、健康照護、照顧志工支持訓練、身心障礙者照顧者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等方案。</p> <p>5. 社區安全機制維護，如針對社區中的脆弱家庭(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p>	<p>2. 執行計畫期間，申請單位需配合辦理以下項目：</p> <p>(1) 每月召開工作推動小組會議，並至少邀請本府及公所人員列席參與1次。</p> <p>(2) 配合辦理年度聯合成果展。</p>	
--	---	--	--	---	---	--

	<p>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或危機家庭(家庭暴力、兒童保護〈含兒童虐待與疏忽〉、高風險家庭)提供社區在地服務方案(如課後陪伴服務、家庭支持團體及親職教育課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方案;社區防災的相關服務方案-社區防災的編組與動員，以因應災害發生時將災害降到最低方案。</p> <p>6. 其他福利，非歸屬上項分類之創新服務方案，如社區學習型成長教室、親子代間融合、社區家庭日、社區實(食)物銀行、弱勢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p>			<p>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或危機家庭(家庭暴力、兒童保護〈含兒童虐待與疏忽〉、高風險家庭)提供社區在地服務方案(如課後陪伴服務、家庭支持團體及親職教育課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方案;社區防災的相關服務方案-社區防災的編組與動員，以因應災害發生時將災害降到最低方案。</p> <p>6. 其他福利，非歸屬上項分類之創新服務方案，如社區學習型成長教室、親子代間融合、社區家庭日、社區實(食)物銀行、弱勢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p>		
--	--	--	--	--	--	--

類祖孫(類親屬)關懷服務、獨立倡導人服務計畫等專案。

(三)卓越型(小旗艦)：

1. 每案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60萬元。曾獲得全國社區評鑑(選拔)卓越獎或績效組甲等以上者，始可申請卓越型計畫。
2. 補助項目如下：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組織運作別	<p>社區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發展協會應訂定年度一般性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2. 社區發展協會應編造上半年度預算及決算書(含補助款、會費收支紀錄)。 3. 社區發展協會應建立社區基本資料及會員、理事、監事、工作人員異動資料。 4. 社區發展協會應排定定期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召開日期。 5. 社區發展協會應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列計畫內容第1-6點係提出「悠活社區~福利社區化多元福利服務計畫」所必備之社區基本資料，申請單位需整理成冊(格式不拘)，連同「專案計畫」送公所初審後再核轉本府。 2. 左列計畫內容第7-9點為必選項目，提案計畫需詳列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

類祖孫(類親屬)關懷服務、獨立倡導人服務計畫等專案。

(三)卓越型：

1. 每案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60萬元。曾獲得全國社區評鑑(選拔)卓越獎或績效組甲等以上者，始可申請卓越型計畫。
2. 補助項目如下：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組織運作別	<p>社區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發展協會應訂定年度一般性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2. 社區發展協會應編造上半年度預算及決算書(含補助款、會費收支紀錄)。 3. 社區發展協會應建立社區基本資料及會員、理事、監事、工作人員異動資料。 4. 社區發展協會應排定定期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召開日期。 5. 社區發展協會應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列計畫內容第1-6點係提出「悠活社區~福利社區化多元福利服務計畫」所必備之社區基本資料，申請單位需整理成冊(格式不拘)，連同「專案計畫」送公所初審後再核轉本府。 2. 左列計畫內容第7-9點為必選項目，提案計畫需詳列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

	<p>定內部作業組織簡則、社區公約、就所管社區活動中心訂定使用須知及收費表等規則。</p> <p>6. 社區福利需求及福利人口群調查之調查報告。</p> <p>必選項目：</p> <p>1. 社區理事、監事、會務人員、志工之會務、財務、業務，專業與領導成長研習活動或共識營或交流活動等相關方案。</p> <p>2. 社工志工專業成長團體(如服務活動團體帶領、個案工作技巧等相關方案)。</p> <p>3. 辦理社區刊物、FB粉絲專頁、微電影或電子報等。</p>			<p>定內部作業組織簡則、社區公約、就所管社區活動中心訂定使用須知及收費表等規則。</p> <p>6. 社區福利需求及福利人口群調查之調查報告。</p> <p>必選項目：</p> <p>1. 社區理事、監事、會務人員、志工之會務、財務、業務，專業與領導成長研習活動或共識營或交流活動等相關方案。</p> <p>2. 社工志工專業成長團體(如服務活動團體帶領、個案工作技巧等相關方案)。</p> <p>3. 辦理社區刊物、FB粉絲專頁、微電影或電子報等。</p>		
--	--	--	--	--	--	--

福利社區化服務別	<p>1. 老人福利服務，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退休生涯規劃(含志願服務、不老宣講團)、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老人基本照顧能力、靈性成長、活躍老化等方案，需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C級巷弄站方案有所區隔。</p> <p>2. 婦女福利服務，如親職教養、性別意識培力、新住民支持團體與融合、婦女成長計畫等方案。</p> <p>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如兒童寒暑假或課後陪伴服務、兒童營養餐食服務、兒童或青少年各項知識性、成長性</p>	<p>1. 左列計畫需由公所及培力育成中心整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一個領航社區及至少二個以上協力社區）之計畫。</p> <p>2. 聯合提案社區為： (1) 領航社區：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曾獲得全國社區評鑑(選拔)卓越獎或績效組甲等以上社區為限，為計畫主辦單位(申請單位)。 (2) 協力社區：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經公所及</p>	福利社區化服務別	<p>1. 老人福利服務，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退休生涯規劃(含志願服務、不老宣講團)、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老人基本照顧能力、靈性成長、活躍老化等方案，需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C級巷弄站方案有所區隔。</p> <p>2. 婦女福利服務，如親職教養、性別意識培力、新住民支持團體與融合、婦女成長計畫等方案。</p> <p>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如兒童寒暑假或課後陪伴服務、兒童營養餐食服務、兒童或青少年各項知識性、成長性</p>	<p>1. 左列計畫需由公所整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一個領航社區及至少二個以上協力社區）之計畫。</p> <p>2. 聯合提案社區為： (1) 領航社區：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曾獲得全國社區評鑑(選拔)卓越獎或績效組甲等以上社區為限，為計畫主辦單位(申請單位)。 (2) 協力社區：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經公所及提案單位評估</p>	

	<p>融入社區特色課程、家庭親子互動、兒童及少年權益提升等方案。</p> <p>4. 身心障礙者服務，如身心障礙者居家關懷、無障礙空間調查評估及改善、身心障礙者陪伴就醫、健康照護、照顧志工支持訓練、身心障礙者照顧者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等方案。</p> <p>5. 社區安全機制維護，如針對社區中的脆弱家庭（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p>	<p>提案單位評估具有發展意願及潛力，並有意參與社區評鑑（選拔）的社區。</p> <p>3. 計畫內容應至少辦理二項跨類別方案，且計畫需持續辦理二年，又年度內須持續辦理，非為單次性活動。聯合提案社區應建立社區自主、互助合作機制，並訂有具體回饋管理規定與永續發展，提案時需詳列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且本項經費需佔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以上。</p> <p>4. 執行計畫期間，聯合提案社區需配合辦理以下項目： (1) 接受培力育成中心輔導且每</p>		<p>融入社區特色課程、家庭親子互動、兒童及少年權益提升等方案。</p> <p>4. 身心障礙者服務，如身心障礙者居家關懷、無障礙空間調查評估及改善、身心障礙者陪伴就醫、健康照護、照顧志工支持訓練、身心障礙者照顧者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等方案。</p> <p>5. 社區安全機制維護，如針對社區中的脆弱家庭（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p>	<p>具有發展意願及潛力，並有意參與社區評鑑（選拔）的社區。</p> <p>3. 計畫內容應至少辦理二項跨類別案，且年度內須持續辦理，非為單次性活動，且聯合提案社區應建立社區自主、互助合作機制，並訂有具體回饋管理規定與永續發展，提案時需詳列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且本項經費需佔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以上。</p> <p>4. 執行計畫期間，聯合提案社區需配合辦理以下項目： (1) 每月召開聯繫會議（各社區團隊、本府及公所皆須派員出席），聯繫會報應以議題討論方式進</p>	
--	--	--	--	--	--	--

	<p>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或危機家庭(家庭暴力、兒童保護〈含兒童虐待與疏忽〉、高風險家庭)提供社區在地服務方案(如課後陪伴服務、家庭支持團體及親職教育課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方案；社區防災的相關服務方案-社區防災的編組與動員，以因應災害發生時將災害降到最低方案</p> <p>6. 其他福利，非歸屬上項分類</p>	<p>月召開聯繫會議(各社區團隊、本府及公所皆須派員出席)，聯繫會報應以議題討論方式進行，控管工作進度，於每次會議應檢討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遭遇困難。</p> <p>(2) 各社區團隊每月召開工作推動小組會議。</p> <p>(3) 配合辦理年度成果發表。</p>		<p>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或危機家庭(家庭暴力、兒童保護〈含兒童虐待與疏忽〉、高風險家庭)提供社區在地服務方案(如課後陪伴服務、家庭支持團體及親職教育課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方案；社區防災的相關服務方案-社區防災的編組與動員，以因應災害發生時將災害降到最低方案。</p> <p>6. 其他福利，非歸屬上項分類</p>	<p>行，控管工作進度，於每次會議應檢討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遭遇困難。</p> <p>(2) 各社區團隊每月召開工作推動小組會議。</p> <p>(3) 配合辦理年度聯合成果展。</p>	
--	---	---	--	--	--	--

	<p>之創新服務方案，如社區學習型成長教室、親子代間融合、社區家庭日、社區實(食)物銀行資源平台、弱勢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類祖孫(類親屬)關懷服務、獨立倡導人服務計畫等專案。</p>			<p>之創新服務方案，如社區學習型成長教室、親子代間融合、社區家庭日、社區實(食)物銀行資源平台、弱勢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類祖孫(類親屬)關懷服務、獨立倡導人服務計畫等專案。</p>		
--	---	--	--	---	--	--

<p>八、申請方式：</p> <p>(四)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講師鐘點費(專業講座：A. 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節2,000元。B. 辦理單位內聘講師(含本府人員)鐘點費最高補助每節1,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一般講座：A. 固定課程(課程總時數連續達36小時以上或週數達六週以上)等長期課程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500元-1,000元，內聘折半。B. 一般預防推廣講座(含影片欣賞與討論)講師鐘點費每小時600元-2,000元，內聘折半)、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次會議以新臺幣</p>	<p>八、申請方式：</p> <p>(四)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講師鐘點費(專業講座：A. 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節2,000元。B. 辦理單位內聘講師(含本府人員)鐘點費最高補助每節1,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一般講座：A. 固定課程(課程總時數連續達36小時以上或週數達六週以上)等長期課程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500元-1,000元，內聘折半。B. 一般預防推廣講座(含影片欣賞與討論)講師鐘點費每小時600元-2,000元，內聘折半)、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次會議以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受補助單</p>	<p>1. 本點依據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調整第四項膳費額度。</p> <p>2. 本點修正第五項社區輔導與考核規範。</p>
---	---	---

2,500元為上限，受補助單位理監事、工作人員及志工均不得支領出席費)、講師(專家)交通費(距離授課地點30公里以上)、住宿費(限支給連續2日課程的外縣市講師，活動參加人員須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每人次最高以新臺幣3,000元整為上限)、車輛租金(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場地及布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布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受補助單位原則不得以自己單位開立之收據核銷場地租金)、服裝租借費(限成果表演支給)、膳費(每人次最高以新臺幣100元為上限;桌菜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每桌次最高以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文宣資料費、印刷費、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活動材料費(消耗品)、保險費、獎牌、獎盃、媒體素材製作、設計或剪輯費、撰稿費(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680元計)、主持費、未滿新臺幣1萬元設施設備(限辦理社區實/食物銀行計畫或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及雜支(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

位理監事、工作人員及志工均不得支領出席費)、講師(專家)交通費(距離授課地點30公里以上)、住宿費(限支給連續2日課程的外縣市講師，活動參加人員須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每人次最高以新臺幣2,000為上限)、車輛租金(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場地及布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布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服裝租借費(限成果表演支給)、膳費(每人次最高以新臺幣80元為上限;桌菜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每桌次最高以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文宣資料費、印刷費、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活動材料費(消耗品)、保險費、獎牌、獎盃、媒體素材製作、設計或剪輯費、撰稿費(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680元計)、主持費、未滿新臺幣1萬元設施設備(限辦理社區實/食物銀行計畫或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及雜支(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2. 開會、研習除茶水(每人全日以30元計算)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

費用)。

2. 開會、研習除茶水(每人全日以30元計算)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
3. 本計畫不予補助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摸彩品、旅遊、聚餐、勸募性質之活動。
4. 計畫補助為經常門經費,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限已獲衛生福利部旗艦計畫補助之提案且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及硬體設施設備單價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購置等費用。
5. 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及雜支不得勻支,自籌款不足百分之五者須依實際執行數按比例繳回補助款。
6. 本計畫得編列全年度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的行政管理費(包含電話費、水電費、辦公耗材費用、運送車資等,惟不得以個人名義領取)。

(五)社區輔導與考核:

1. 為瞭解本計畫推行成效,計畫執行期間,接受本府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需接受本府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前往輔導,如拒絕輔導或執行時偏離計畫主軸,本府得撤銷補助。
2. 接受本府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

3. 本計畫不予補助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摸彩品、旅遊、聚餐、勸募性質之活動。
4. 計畫補助為經常門經費,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限已獲衛生福利部旗艦計畫補助之提案且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及硬體設施設備單價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購置等費用。
5. 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及雜支不得勻支,自籌款不足百分之五者須依實際執行數按比例繳回補助款。
6. 本計畫得編列全年度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的行政管理費(包含電話費、水電費、辦公耗材費用、運送車資等,惟不得以個人名義領取)。

(五)社區輔導與考核:

1. 為瞭解本計畫推行成效,計畫執行期間,接受本府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需接受本府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前往輔導。
2. 接受本府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需至少指派1名幹部(理事長、總幹事或主要辦理會務之幹部)參加本府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本年度辦理之研習課程且應全程參與;若參與培力時數未過半者,本府得以刪減當年度補助款並列入未來提案之參考。

需至少指派 1 名幹部(理事長、總幹事或主要辦理會務之幹部)參加本府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本年度辦理之研習課程且應全程參與；若參與培力時數未過半者，本府得以刪減當年度補助款並列入未來提案之參考。

3. 審核通過之專案計畫，如需變更原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並於辦理日期前 7 日備函說明變更原因送公所，再層轉本府核准後始得變更，否則不予核銷。其有變更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原因外，以函報變更一次為限。
4. 補助計畫未執行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並於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專案補助。
5. 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者，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得依情節輕重度列入下年度補助與否之參考。

(六) 其他：未列入本府補助之社區提案，得由本府輔導修正計畫，申請衛生福利部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補助經費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計畫。

3. 審核通過之專案計畫，如需變更，應事前備函說明變更原因送公所，再層轉本府核准後始得變更，否則不予核銷。
4. 補助計畫未執行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並於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專案補助。
5. 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者，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得依情節輕重度列入下年度補助與否之參考。

(六) 其他：未列入本府補助之社區提案，得由本府輔導修正計畫，申請衛生福利部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補助經費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計畫。

<p>九、經費核撥及核銷：</p> <p>(一)經審核通過補助計畫，受補助單位應備函檢據(第一期)送本府申請撥付第一期款(百分之五十補助款項)；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最晚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檢附領據(第二期)、支用單據、經費支出明細表(經費核銷相關表單格式如附件七)、成果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八；活動照片；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子計畫效益評估檢討表(進階型及卓越型計畫必備，如附件九)；10分鐘成果影片光碟片乙份(另應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先完成3分鐘精華成果影片電子檔並提供給本府)、歷次聯繫會議紀錄(卓越型計畫必備，如附件十)；歷次工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一)等資料】；非消耗品清冊(獲核准補助單價未滿新臺幣1萬元之設施設備者必備，如附件十二)等送本府辦理核銷，經本府審核無誤後撥付尾款款項，本案相關之支用單據於本府審核完竣後退還受補助單位，受補助單位需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至少10年，逾期結報者列入下年度補助與否之參考。</p>	<p>九、經費核撥及核銷：</p> <p>(一)經審核通過補助計畫，受補助單位應備函檢據(第一期)送本府申請撥付第一期款(百分之五十補助款項)；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函送結案文件予本府，經本府審核無誤後撥付尾款款項。</p> <p>(二)受補助之計畫應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執行完畢，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12月20日前備函檢附領據(第二期)、支出憑證簿、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經費核銷相關表單格式如附件七)、成果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八；活動照片；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子計畫效益評估檢討表(進階型及卓越型計畫必備，如附件九)；10分鐘成果影片光碟片乙份(另應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先完成3分鐘精華成果影片電子檔並提供給本府)、歷次聯繫會議紀錄(卓越型計畫必備，如附件十)；歷次工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一)等資料〕；非消耗品清冊(獲核准補助單價未滿新臺幣1萬元之設施設備者必備，如附件十二)送本府建檔結報，逾期結報者列入下年度補助與否之參考。</p>	<p>本點依據本府推展社會福利第七條第(四)項修正第一項受補助對象核銷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規定。</p>
<p>(刪除)</p>	<p>十、績效成果評鑑：</p> <p>(一)為瞭解補助計畫推行成效，當年度12月間由本府擇期辦理集中式書面評鑑，計畫負責人須配合到場說明，評</p>	<p>刪除本點。</p>

鑑小組 3 名委員由當年度進行申請計畫複審時組成之審核小組擔任，績效成果評鑑指標為：

項目	績效成果評鑑指標	配分
組織運作別	1. 會務(含行政管理)	5
	2. 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含結合社區資源投入情形、社區志工運用情形等)	10
	3.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社區需求、社區參與情形等)	10
福利社區化服務別	1. 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含結合社區資源投入情形、社區志工運用情形等)	25
	2.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社區需求、社區參與情形、創新特色等)	25
	3. 經費使用情形	25
總分		100

(二) 下年度補助優先順序：評鑑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下年度優先補助；分數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減少下年度總

	補助額 30%；分數未達 70 分者下年度起二年內不予補助，且經查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有不實者，取消補助款，並應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p>附件一</p> <p>嘉義市政府推動「悠活社區 在嘉好幸福」福利社區化多元服務專案計畫經費概算表</p> <p>總額：200 萬元/6-8 案。</p>	<p>附件一</p> <p>嘉義市政府推動「悠活社區 在嘉好幸福」福利社區化多元服務專案計畫經費概算表</p> <p>總額：240 萬元/6-8 案。</p>	依 114 年度核定預算修正總額。